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竹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VINCENTCE SENG CHENG
(美國籍，中文姓名：鄭子承)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129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INCENTCE SENG CHENG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理 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VINCENTCE SENG CHENG(中文姓名：鄭子承)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民國112年3月23日7時56分許、(2)112年3月23日8時8分許。

(二)地點：(1)新竹市○區○○路00號前、(2)新竹市○區○○街00號(東門派出所)。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1)時、地，因酒醉執意進入尚未對外開放之麥當勞餐廳，經民眾報案，員警到場處理時，被移送人竟以右手勾住員警肩膀，而以此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復於上開(2)時、地，接續徒手拉扯員警之衣袖，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而皆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警員之偵查報告、密錄器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竹市警

01 察局執行管束通知書。

02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03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
04 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
05 被移送人所為上開行為，有前揭證據足堪佐證，合於社會秩
06 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應依法論處。至被移送人於警
07 詢否認有何不當行動相加之行為，辯稱：我以右手勾住員警
08 肩膀，係因為覺得他是我朋友云云，然查，現場執勤員警均
09 穿著制服，且在場對被移送人執行勤務等情，有員警密錄器
10 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移送人對於員警於斯時依法執行
11 公務確有認識，佐以員警就此表示係被移送人經員警告誡勿
12 滋擾公司，而經員警勸阻之情形下，被移送人仍不聽制止，
13 以右手勾住員警肩膀等情，有偵查報告在卷可查，則被移送
14 人在遭員警制止、勸說下為上開舉動，實係以不當之行動相
15 加，而與其是否與該員警為朋友無涉，參以被移送人更於遭
16 員警管束後，於派出所內再次起身拉扯員警之衣袖，顯然被
17 移送人上開所為，均係出於不滿遭員警勸阻、制止，始為上
18 開舉動，其上開所辯，顯不足採。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對員警
19 施以顯然不當之行動，所為實非可取，暨其違序行為之危害
20 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第24條第2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建 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張 慧 儀